

吳珮彤《獨與群》

校園內的紅白建築，沉沉靜靜地退入夜幕裡。四周高樓匆匆嵌上一方方燈片似的光影。大學校園的操場上，運動的人們來來往往。我穿上搭配的運動服裝，來到操場慢跑。

小雪時節的晚風，訴說著溫柔的獨語。照明燈一盞盞甦醒，在無盡的時間跑道上，我一步一步向前跑，剎那間，操場彷彿變化為炫目的舞臺。月夜如斯，墨色渲染的夜空，明月外，望不見一顆星辰。而另一個夜晚，則是難得繁星點點，宛若眾神降臨妝點舞臺，賜予臺上的角色無邊光輝。

「舉繩！」國小的我，穿著學校新訂製、繡有校名、橘色與綠色相間的拔河衣，在老師的帶領下與隊友來到此地，站在拔河賽場的拔河道上。「拉緊！」我的心是否已像旋緊的弦，在摩擦間變得灼燙？是不是已離開了它安適的位置，懸到了喉頭？裁判做手勢「調整中心線」，進入「預備」，很快地「開始！」一局拔河比賽，時長不過不到一分鐘。然而，一分鐘的背後，是一年中每一日扎實的訓練，跑步、背隊友負重跑、蹲馬步、拉灌了水泥的輪胎……，在那許多上學的日子裡，沒有一日歇息。每一個早自修，我都迫不及待地來到練習場地；有一個可以訓練的時間，老師、三個隊的隊友與我便不懈怠休息。

拔河場上多麼像一個舞臺！舞臺上的我們，不演出外型美麗的角

色，甚至可能顯得面容猙獰，但盡力地演出好的角色。運動比賽中完整的呈現，是團隊上所有人的共同完成。在每個人看來，一個運動隊伍會有主將，有主角，也有配角；個人明星或許存在，但每個人都仰賴其他人，每個主角都依靠拱月的群星，一榮俱榮，一損俱損。我們在拔河比賽獲得了名次，我代表上臺領獎，我記得自己的歡愉與榮耀，我感謝，亦愧疚於當時或有的感到被選為領獎代表理所當然。一切成果完成於團體，應屬於每一位隊員、老師以及學校。

國小時的我不太會跳繩，也因此不喜歡跳繩；然而國中時，我不僅喜愛上跳繩，且練習得在同學間數一數二。無數個傍晚，母親與我在住家騎樓或住家對面——國小校園外的行人道——跳繩，成為我一個美麗的記憶。在學校時，體育老師「放牛兒吃草」，經常有讓我們自由活動的時間，當同學們或打籃球，或群聚聊天，我彷彿無隊可歸的羊，找尋可以個人進行的體育活動。跳繩成為我的一個絕佳夥伴。跑操場、搖呼拉圈、投籃練習以及排球自拋自打等運動，亦是我的同伴。跳繩考試時，極快速度掠過的風聲裡，頭髮拂上我的臉，遮住了我眼中的神情。於個人項目體育考試得到最佳成績，是那時候的我，證明自己的其中一個舞臺。

我在高中的體育課，學習過個人及團體的有氧體操，也學習過雙人舞。高三那一年學習「探戈」和「恰恰」，雙人舞考試結束後，體

育館成為繽紛的舞池，所有人在舞池中隨音樂翩翩起舞，成為我心中永恆的圖像。上一學期，我體育選修國際標準舞，也因而有機緣在臺北小巨蛋，欣賞了難以忘懷的比賽和演出。舞蹈表演可謂綜合的藝術。長方形的場中央，既是舞者的舞池，亦是眾所矚目的舞臺。舞王從出場的裝扮、精湛的舞技、彼此無間的搭配，到與聲光、甚至道具的結合，完成一場場最美的呈現，帶給觀者極致的感官享受，須臾的沉靜，以及長久的感動追尋。

構成表演的，有表演者、空間，以及觀眾。當時，主持人屢次地強調臺灣觀眾的熱情，我們觀眾也只好——毫無怨言地——不斷鼓掌。後來，還有觀眾的「波浪舞」，以及「滿天星光」，與觀眾有更多互動的同時，亦體現了「群」的美。當舞王在舞池中上演最後、最動人的表演，舞池外燈光暗下，觀眾們透過行動照明設備的點點燈光，閃爍搖曳，無比美麗，滿天的星光，環繞美麗的、明月般的舞者，身在現場更是照片與影片所不能比。

生命的相遇，就像一個舞台上，在觀眾看來，有主角，有配角，或顯眼，或默默；但對舞台上的人而言，每個人都是自己生命的主角，他人都是自己生命的配角。當然，每個人同時也是他人生命的配角。廟宇建築間雕梁畫棟，彷彿凝固的音樂與立體的文學。它的整體和諧而圓滿，而每一局部近而觀之，又有精彩的表現及豐富的故事。其中

的每件石刻、木雕、泥塑、陶燒、彩繪及書法等作品，融入了團體中，又保有獨特的自我。

小雪時節的風，在運動場上吹送著愉悅的對話。校園的操場上，運動的人們，構成了一幅群體的風景，同時每個人也都是一道有故事的獨立風景。在體育的舞臺，「獨」與「群」交織展現了無限生命內涵。冬日負暄，置身人群往來的大道，細柔的風聲裡，陽光流過扶疏枝葉，樹影搖曳，恍若時空的波濤。